

中山市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经初审， 中南 村（社区）下列对象新申请社会救助，
现需在 中南 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
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港口镇人民政府或中山市民
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
（公示期为 7 日）

监督电话：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89939930
 中山市民政局 88331026

序 号	对象姓名	身份证号码	是否纳 入保障	救助类型	拟保障金额 （元/月）	近亲属备 案情况	备注
1	洗锐洪	44200019*** *10****	是	最低生活保障边 缘家庭救助	0	无	
2	洗**	44200020*** *24****	是	最低生活保障边 缘家庭救助	0	无	未成年
3	洗**	44200020*** *11	是	最低生活保障边 缘家庭救助	0	无	未成年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6 日

注：所有本次新申请的对象都要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申请人关系。